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2212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庞军、刘一军

电话：021-54264260

传真：021-54264261

邮箱：investment@fortune-co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许楠、张鹏

保荐机构ECM联系人：袁晓莉、袁新熠

电话：010-56839498、0755-82492260

邮箱(认购意向函扫描件接收地址): yuanxiaoli@htsc.com; yuanxinyi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